

# 臺東縣海端鄉社區發展協會工作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海鄉社字第 1090012064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海鄉社字第 1110008324 號函函頒修正

- 一、臺東縣海端鄉公所(下稱本所)為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積極發展社區，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增進居民福祉，並期瞭解社區發展業務執行缺失，俾據以檢討改進，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單位：本所社會課。
- 三、評鑑對象：本所輔導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下稱協會)。
- 四、本所為辦理評鑑工作，設評鑑小組，評鑑小組召集人由本所秘書擔任；本所內聘委員 1 人，其餘邀請專家學者 2 人擔任評鑑委員辦理評鑑。
- 五、評鑑內容：
  - (一)會務(20%)、財務(20%)評鑑項目(詳如附表一)。
  - (二)業務(60%)評鑑項目(詳如附表二)，按評鑑主題自選三項(詳如附表三)，其中至少須有一福利社區化工作項目(應詳列辦理過程及推動方法)參加評比。
- 六、評鑑方式：
  - (一)第一階段(自評)：書面資料自評；依會務、財務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一)、業務績效評鑑表(如附表二)考評項目，由協會進行自評，並將書面資料陳報本所。未陳報本所者，不列入第二階段訪評。
  - (二)第二階段(訪評)：實地訪查評鑑；依自評書面資料，辦理 10 分鐘簡報，並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資料，由評鑑委員給予評分。
  - (三)評鑑小組於評鑑時，應對接受評鑑之協會就其優缺點、應行改進事項、對社區發展工作應興革事項，提供本所社會課做為社區發展業務改進參考。
- 七、獎勵方式：

社區評鑑按年度評鑑工作項目逐項評分，各項積分之為社區總積分，其獎勵如下：

  - (一)協會評鑑成績為第一名者，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 2 萬 5 千元整。
  - (二)協會評鑑成績為第二名者，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協會評鑑成績為第三名者，發給獎牌乙面及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整。
  - (四)協會評鑑成績達 60 分以上(含 60 分)，發給獎勵金新臺幣 5 千元整。

前項獎勵金，應 1 次提列運用計畫(詳如附表四)報本所請領，妥善運用於相關社區發展業務、活動等，以求精進。
- 八、受評協會，依下列順序選出名單，代表本鄉參加臺東縣政府社區評鑑。但臺東縣政府社區評鑑有資格限制者，不在此限。
  - (一)依評鑑名次，名次在前者優先參加。
  - (二)評鑑名次相同者，優先由有志願者參加評鑑；願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三)無法依前二款決定參賽名單者(例如，不願參加評鑑者)，得由本所指定參賽名單或依情形不派協會參加縣府評鑑。
- 九、經費請款及核銷注意事項：受獎勵協會，應於評鑑結果核定之後，且不得逾當年度 11 月 30 日以前(含 30 日)，檢具所提列運用計畫、領據、匯款帳戶封面影本、協會立案證書影本及應屆理

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函報本所請領獎勵金，逾期不予受理。

十、督導及考核：

- (一) 受獎勵協會運用獎勵金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運用計畫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 受獎勵協會運用獎勵金後，應將相關單據、申請資料等影本妥存三年，並編入該協會年度收支預算內，俾審計機關或本所派員查核。
- (三) 本所對於評鑑小組建議事項，得作為督導社區發展業務計畫參考，據以檢討改進。

十一、本要點實施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十二、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評鑑實施要點附表一

臺東縣海端鄉\_\_\_\_\_社區發展協會\_\_\_\_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會務、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總表】

評鑑項目	配分	協 自	評 分	會 數	公 訪	評 分	所 數
會 務 (含行政管理)	20 分						
財務管理	20 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臺東縣海端鄉\_\_\_\_\_社區發展協會\_\_\_\_\_年度社區發展協會【會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評鑑項目	會務 (含行政管理)	協 自 評 分	會 數 公 訪 評 分	所 數
配分及評分	20分			
<p>一、根據社區調查整理分析建立社區各項資料(含歷史、文化、經濟及人口特質、教育程度、自然環境、生活型態、互動體系、社區資源等)、社區問題及福利服務需求、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工作情形。</p> <p>二、協會沿革(含成立日期、發起人與歷任理監事及發展過程)。</p> <p>三、章程變更及會員入、退會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含入、退會停權、復權、註銷會籍等統計資料及會員成長率)</p> <p>四、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是否按期召開?其會議紀錄有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議案執行情形。</p> <p>五、理監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是否依規定辦理改、補選。</p> <p>六、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會務人員名冊、公文等建檔資料。</p> <p>七、聘免會務人員是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備。</p> <p>八、協會配屬或內部作業組織是否訂定簡則，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會址有否懸掛會牌。</p> <p>九、本協會與村(里)辦公處及轄內外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協調配合情形，及運用社會資源(含人力、物力、財力)支援社區發展工作績效。</p> <p>十、社區幹部參加政府及民間部門相關研習訓練情形。</p> <p>十一、其他。</p>				
(摘要報告)				

(頁次)

臺東縣海端鄉\_\_\_\_\_社區發展協會\_\_\_\_年度社區發展協會【財務】推動績效評鑑表

評鑑項目	財 務 管 理	協 自 評 分	會 數	公 訪 評 分	所 數
配分及評分	20分				
<p>一、協會經費來源金額及各分項占全年度總經費比率：(幣別：新臺幣，以下同)</p> <p>(一)會費收入(占 %)</p> <p>1 入會費：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p> <p>2 常年會費：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p> <p>(二)社區生產收益： 元(占 %)</p> <p>(三)政府機關補助： 元(占 %)</p> <p>(四)捐助收入： 元(占 %)</p> <p>(五)孳息： 元(占 %)</p> <p>(六)辦理福利服務活動或其他收入： 元(占 %)</p> <p>二、協會支出金額及各分項佔全年度總支出比率：</p> <p>(一)人事費： 元(占 %)</p> <p>(二)辦公費： 元(占 %)</p> <p>(三)業務費： 元(占 %)</p> <p>(四)購置費： 元(占 %)</p> <p>(五)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元(占 %)</p> <p>(六)捐助費： 元(占 %)</p> <p>(七)雜項支出： 元(占 %)</p> <p>三、基金：</p> <p>1.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 元</p> <p>2. 其他基金： 元</p> <p>四、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造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五、年度工作報告書、收支決算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結束後編造，並經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p> <p>六、經費收支及工作執行情形是否依規定於每次理事會提出報告並送監事會審核及公告徵信。</p> <p>七、會計帳冊設置、記載及保存是否完整，並經相關人員審查核章(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案卷)</p> <p>八、基金及經費等財務收入是否依規定存入金融機構，並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財務事宜。</p> <p>九、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歷年度補(獎)助社區發展經費核銷辦理情形(請分年度敘列)</p> <p>(一)補(獎)助項目及金額</p> <p>(二)已辦理核銷項目及金額</p> <p>(三)尚未辦理核銷項目、金額(占補(獎)助金額比率)及其原因(請詳列)</p> <p>十、其他：</p> <p>(摘要報告)</p>					

(頁次)

## 評鑑實施要點附表二

臺東縣海端鄉\_\_\_\_\_社區發展協會\_\_\_\_\_年度社區發展協會自選業務推動績效評鑑表【總表】

自選業務三項	配分	協 自 評 分	會 數	公 訪 評 分	所 數
一、	20分				
二、	20分				
三、	20分				

備註：

- 一、各項檔案請詳附辦理成果照片、文件資料、統計圖表及特色績效，於實地訪查時提供佐證。
- 二、本表採 A4 直式橫書方式，摘要報告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編碼後裝訂成冊。
- 三、自選業務三項，請填寫業務名稱，其中至少須有一項為福利社區化工作。

臺東縣海端鄉\_\_\_\_\_社區發展協會\_\_\_\_\_年度社區發展協會【自選業務一】推動績效評鑑表

自選業務一	配分	協 自 評 分 會 數	公 訪 評 分 所 數
配分及評分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 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 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臺東縣海端鄉\_\_\_\_\_社區發展協會\_\_\_\_\_年度社區發展協會【自選業務二】推動績效評鑑表

自選業務二	配分	協 自 評 分 會 數	公 訪 評 分 所 數
配分及評分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 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 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臺東縣海端鄉\_\_\_\_\_社區發展協會\_\_\_\_\_年度社區發展協會【自選業務三】推動績效評鑑表

自選業務三	配分	協 自 評 分 會 數	公 訪 評 分 所 數
配分及評分	20分		
工作子項	工作內容、辦理過程 及推動方法	辦理成效 (含是否符合民眾需求、居 民反應情形、創新業務特 色等)	經費使用情形

(頁次)

## 評鑑實施要點附表三

### 社區發展業務評鑑主題

#### 一、推展福利社區化工作：

##### (一) 提供福利措施。

1. 辦理老人福利措施。
2. 辦理兒童福利措施。
3. 辦理青少年福利措施。
4. 辦理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
5. 辦理婦女福利措施。
6. 其他。

##### (二) 提供支援性福利措施。

1. 辦理社區支持性服務(日間托兒(老)居家服務、喘息服務、長期照顧等)。
2. 建構社區福利網絡。
3. 其他。

#### 二、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 (一) 社區活動中心新(修)建與各項公共設施之維護及管理。

##### (二) 社區綠化及美化。

##### (三)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 (四) 辦理社區藝文活動。

##### (五) 推動社區守望相助。

##### (六) 辦理社區成長教室活動。

##### (七) 設置福利服務工作小組，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社區福利服務工作。

##### (八) 運用志願服務推動社區建設工作。

##### (九) 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

##### (十)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 (十一) 社區防災備災。

##### (十二) 協助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事件宣導及通報。


##### (十三) 其他。

#### 三、社區創新、自發工作

#### 四、社區配合政策(或方案)推展工作:(例如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總體營造、農村再生方案等)

**評鑑實施要點附表四**

## 00 社區發展協會社區評鑑獎勵金運用計畫

申請單位	臺東縣海端鄉 00 社區發展協會
用途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會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區發展用途：_____。
運用目的或 預期效益概 述	
運用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止
受益對象	
檢附文件	一、領據 二、匯款帳戶封面影本 三、本會立案證書影本 四、本會應屆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申請單位聲 明書	<p>本次申請所送之計畫及所有檢附文件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p> <p>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 (簽名)</p> <p>申請單位戳記：  (關防)</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注意事項	<p>一、 應依「臺東縣海端鄉社區發展協會工作評鑑實施要點」第七點及十點規定，應本誠信運用於社區事務，並妥善將相關資料妥存三年以上。</p> <p>二、 請領獎勵金應編入該協會年度收支預算內。</p>